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09
制定單位	教務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獎勵辦法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因應政府推動全國雙語計畫，為鼓勵本校學生修讀 EMI 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獎勵修讀 EMI 課程大學部學生：
修讀 EMI 課程全勤並學期成績及格達該課程前 50%，可獲得核給 2,000 點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所需經費未逾當年度預算總額，得經簽准後全額發給。
如獎勵金所需經費超出當年度預算總額，將依本校[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](#)審議結果核發獎勵金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核發放，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 111210060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3 月 22 日公告)

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111210137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6 月 15 日公告)